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信用系列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主 编 朱毅峰
副主编 吴晶妹 宋 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信用系列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主 编 朱毅峰
副主编 吴晶妹 宋 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朱毅峰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信用系列
ISBN 7-300-07452-9

- I. 银…
II. 朱…
III.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7229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信用系列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主 编 朱毅峰

副主编 吴晶妹 宋 玮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5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与基础。市场经济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资源配置，而作为市场机制核心内容的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等价交换。随着交换关系的复杂化，整个经济活动被彼此相连、互为制约的信用关系所联结。这种信用关系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关系维系、支持、形成市场秩序。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与市场，就没有经济活动存在与扩大的基础，就没有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秩序。

信用的发展，是根植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中的。事实证明，市场经济越发达就越要求诚实守信，越要求有序的信用交易。西方发达国家正是顺应了这种趋势，建立了信用管理体系，形成了信用环境与信用秩序，发挥了信用活动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新兴的工业化国家也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普遍出现了信用活动快速发展的倾向和趋势。

我国发展市场经济时间较短，信用管理问题一直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改革开放以来，信用问题一直是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因素。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失信”现象：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严重缺乏，企业间“三角债”屡清不止，银行不良贷款量不断增加，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绝等等。这些现象与问题都与我国信用体系的不健全、缺乏信用管理有关。

21世纪初，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一些重要的背景：一是我国正进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日新月异的信息与高新技术、飞速发展的互联网与电子商务为市场经



济带来新的活力与生机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二是我国加入 WTO，将推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市场化进程，但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遵循国际市场交易信用规则。以上两大背景对我国的市场经济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速度与进程相匹配的信用体系，做出适当的信用管理制度安排，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基于此，新兴的信用管理学科应运而生。认识现代信用活动的规律，探索信用与社会制度、道德伦理、心理意识、交易行为、经济管理、金融授信等活动的相互关系，总结国内外信用交易活动与信用管理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揭示信用活动需求与供给的动机及影响因素、信用信息资源的生产与定价、产品与服务、成本与效益、信用风险价值等基本原理，是这个新兴学科责无旁贷的责任。

目前，我国一些高校应社会发展实践的需要，已纷纷开设信用管理专业或方向，开始了与信用管理专业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与科研活动。目前，迫切需要系列相关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的信用管理专业作为教育部第一批少数试点院校，自 2002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招收信用管理专业本科生。为教学需要，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支持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领导直接管理、信用管理学科带头人吴晶妹教授具体负责，组织编写了该套系列教材，包括《信用管理学》、《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征信与市场调查》、《资信评估》、《信用风险分析与度量》。

刚刚起步的信用管理学，任重道远。在本套书中，一定有很多不足，仅做抛砖引玉，期待指点与不断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信用管理专业教材编写组

前 言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类型之一。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不仅对微观金融机构的安全稳健经营具有特殊意义，而且对于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定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世界经济与金融环境的变化以及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推出，理论界对信用风险内涵的理解进一步拓宽，国际银行业关于信用风险的度量与管理方法不断推陈出新。

对外开放与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使得我国银行业正面临着构建现代银行制度的挑战，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因此，总结信用风险管理的现代度量与管理方法，结合我国银行业的运作实践发展适合我国银行业的信用风险度量与管理方法是银行业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课题。

近几年，我国商业银行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已经逐步建立起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但与国际性银行相比，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银行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偏于简单，对风险的揭示能力尚显不足。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普遍采用的仍然是传统的信用评分法。该方法通过选取一定的财务指标和其他定性指标，并通过专家判断或其他方法设定每一指标的权重，然后由评级人员根据事先确定的打分表对每一项指标分别打分，再根据总分确定其对应的信用级别。信用评分法虽然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但事实表明，这一管理方法存在很多明显的缺陷：管理的基础是过去的财务数据，

而不是对未来偿债能力的预测；指标和权重的确定缺乏客观依据；缺乏对现金流量的分析和预测等。

(2) 我国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缺乏充足的数据支持。这主要是因为：中国大多数银行开展信用管理的时间不长，相关数据积累不足；我国在企业信息披露、管理等诸方面存在漏洞，很多中小企业的财务资料无从查找，已公开的财务数据又存在严重的失真现象。由于缺乏历史数据资料，致使银行在信用卡风险管理中不能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实际违约率和损失程度进行统计分析，进而检验信用卡风险管理结果的客观性。

(3) 我国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缺乏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支持。在具体的信用卡风险管理工作中，信用卡风险管理不仅是技术、方法、规程和手段，它主要是培育一种信用文化，是使大家在同一种文化背景下有统一的认知和行为模式，因此信用文化背景的建立比信用卡风险规章制度的建立更难，但它比规章制度更为有效。由于我国整个社会的信用文化缺乏，企业的财务数据真实性较差，加上信用评级未完全在贷款决策、贷款定价中起到核心作用，而且基层信贷人员对信用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积极核准企业财务数据，进而导致信用卡管理中的财务数据不准确、不全面，风险得不到真实反映，以至于信用评级的结果与企业的实际风险等级并不匹配，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目前的真实经营状况。

我们知道，为了提高我国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水平，不能照搬照套发达国家银行业的做法和经验，中国银行业还有许多自己特殊的问题，我们应该在深入研究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吸取国外同行的经验，创造性地解决自己的问题，最终开拓出一条适应我国银行需要的信用卡风险管理新路，这才是本书的目的所在。本书力图全面、科学地展示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的框架与内容，探讨我国银行界在信用卡风险管理水平上与国外同行的差距，明确我国银行在加强信用卡风险管理方面的努力方向。

全书共十一章，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章对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进行了概述，明确了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的内涵、对象与主要内容、功能与作用以及战略问题；第二章通过回顾银行业信用卡风险管理思想与技术的发展以及介绍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理念，指明了国际银行业信用卡风险管理的现状与趋势。第二部分包括第三章至第十章，该部分从授信风险管理机制、统一授信管理、主要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客户信用评级、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理论及应用、国别（地区）风险与行业风险分析、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绩效评价和授信资产保全等方面全面介绍了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的框架与内容。第三部分为第十一章，该章探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法律手段在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中国人民大学作为教育部首批试点院校，自2002年开始在全国范围招收信用管理专业本科生。《银行信用风险管理》被规定为信用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本书是在教师授课讲义的基础上整理编写而成。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如下：第一章，朱毅峰、吴晶妹；第二章，龚明华、陈丹；第三章，刘红霞、陶进伟；第四章，宋玮、肖木根；第五章，吴晶妹、程庚黎；第六章，吴晶妹、郑丽明；第七章，张颖、苏娜、张凡；第八章，宋玮、张小丽；第九章，宋玮、徐方；第十章，吴晶妹、赵江；第十一章，宋玮、胡芬芬。在本书成书过程中，朱毅峰教授、吴晶妹教授负责前期策划、确定写作提纲和组织人员编写，朱毅峰通读全书并审定，吴晶妹、宋玮通读全书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调整、修改与补充，李诗洋提供了很多修改意见，赵江、穆冉参加了文字整理工作。在全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虽然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界定.....	(1)
第二节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对象与主要内容.....	(8)
第三节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功能	(17)
第四节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战略	(19)
第二章 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的发展趋势	(28)
第一节 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的发展	(28)
第二节 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趋势	(36)
第三节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理念	(42)
第四节 关于标准法与内部评级法的运用及影响	(55)
第三章 授信风险管理机制	(67)
第一节 授信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与控制	(67)
第二节 授信资产风险识别与预警	(81)
第三节 授信风险资产的止损及债权保障	(95)
第四节 授信管理中的反欺诈	(98)



第四章 统一授信管理	(106)
第一节 统一授信的界定与基本架构.....	(106)
第二节 统一授信的原则与流程.....	(111)
第三节 风险限额的确定与调整.....	(118)
第四节 授信额度管理.....	(124)
第五章 主要授信业务风险管理	(132)
第一节 银行房地产授信业务风险管理.....	(132)
第二节 贸易融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	(138)
第三节 消费信贷风险管理.....	(147)
第四节 或有资产授信风险管理.....	(154)
第六章 客户信用评级	(164)
第一节 客户信用评级的功能和基本架构.....	(164)
第二节 评级中的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169)
第三节 违约概率.....	(176)
第四节 评级与贷款风险分类及准备金提取.....	(180)
第七章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理论及应用	(192)
第一节 利用风险度量技术管理信用风险.....	(192)
第二节 现代资产组合理论的应用.....	(230)
第三节 信用衍生产品的运用.....	(237)
第四节 信用资产的定价管理.....	(247)
第八章 国别(地区)风险与行业风险分析	(256)
第一节 国别(地区)风险的度量与管理.....	(256)
第二节 行业风险的度量与管理.....	(269)
第三节 信用风险与经济资本的合理配置.....	(281)
第九章 基于信用风险管理的银行绩效评价	(294)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	(294)
第二节 RAROC 方法.....	(299)
第三节 SVA 方法.....	(306)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绩效评价	(310)
第十章	授信资产保全	(313)
第一节	呆坏账保证金制度及呆坏账核销	(313)
第二节	不良资产的清收与处置	(318)
第三节	逃废债务的资产保全	(332)
第十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与法律的应用	(337)
第一节	征信的具体应用	(337)
第二节	信用管理中介服务的作用	(346)
第三节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常见的法律问题	(351)
第四节	授信业务中的法律诉讼	(356)
参考文献		(363)

第一节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界定

一、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内涵

(一)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概念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是为了贯彻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战略，通过对授信过程中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等级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和处理，从而实现风险和收益配比最优化的一门管理科学。

(二)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并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风险最小化，而是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即在一定收益水平下使信用风险最小化，或是在一定风险水平下使收益最大化。从理论上讲，银行无疑可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但在实际经营中，该目标却难以实现。正如“没有免费午餐”这句谚语所示，风险与收益之间存在着交替关系。也就是说，一分收益包含着二分风险。

马克维茨的资产组合理论表明，存在资产组合的有效边界，而且这个边界上的每一点都意味着在给定风险的前提下收益最大，或在给定收益的前提下风险最小。商业银行就是通过出售（购入）风险头寸、改变风险敞口规模等各种方法调

整其资产组合构成,使之向有效边界靠近,这样就可以在保持风险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收益,或是在收益不变的前提下减少风险。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就是要将信贷资产组合调整到有效边界上,其目标并不是单纯防止损失的发生,而是在资产组合层面达到风险收益均衡。

(三)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作用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①。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必须遵循“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的“三性”原则,其最终目标就是实现利润最大化。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其经营原则和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加强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是实现银行经营原则和最终目标的有效手段。

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过程是协调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关系的过程,它可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实现风险和收益配比最优化,从而有利于经营管理最终目标的实现。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通过系统科学的方法,对授信过程中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和控制。它通过对授信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价,为正确决策提供了详实的依据,从而提高了决策的科学化,进而增强了银行贷款的安全性。

(2)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以经济合理的方法降低了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它可以减少银行资金损失、促进资金的合理安排、加速资金周转、增强银行贷款的盈利性。

(3) 银行通过信用风险管理减少了资金的沉淀、盘活了资产存量,并对银行的资金损失进行了及时补偿,从而有助于增强银行贷款的流动性。

(4)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有助于商业银行完善其经营机制,推动商业银行不断地提高经营效率,从而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总之,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对授信过程中信用风险的识别、测量和控制,利用最经济合理的办法综合处理风险,以便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从而使风险降到最低,并使收益最大化。

(四) 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特征与新发展

随着整个风险管理领域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现代信用风险管理表现出与传统信用风险管理不同的特征。信用风险管理的这些传统特征及其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庄毓敏主编:《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1. 信用风险管理在量化和模型管理上比较困难

相对于数据充分、数理统计模型运用较多的市场风险管理而言，信用风险管理存在难以量化分析和衡量的问题，它主要是依靠定性分析和经理者的主观经验和判断。

信用风险定量分析和模型化管理困难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①数据匮乏，原因主要是信息不对称、不采取盯市原则计量每日损益、持有期限长、违约事件发生少等原因；②由于信用产品持有期限长、数据有限，难以检验模型的有效性。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所以在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中，风险的量化和模型的应用相当少。近年来，在市场风险量化模型技术和信用衍生产品市场发展的推动下，以 CreditMetrics 为代表的一些信用风险量化与模型管理的研究和应用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信用风险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这已成为现代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特征之一。

2. 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信用风险对冲手段开始出现

长期以来，相对于日新月异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局限于传统的管理和控制手段，缺乏创新和发展，尤其缺乏有效的风险对冲管理手段。

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主要包括分散投资、防止授信集中化、加强对借款人的信用审查和动态监控、要求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信用强化措施等。尽管这些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相当完善和成熟，有些甚至已经制度化，成为金融机构风险内控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些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存在着固有的局限性，并不适应当前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这种传统的管理方式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投入，这种投入还会随着授信对象的增加而迅速上升。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金融工具创新的不断深化，近年来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不断得到发展，信用风险对冲手段开始出现。

3. 信用风险管理实践中存在着信用悖论的现象

信用悖论 (credit paradox) 的现象是指：一方面，理论上要求商业银行在管理信用风险时应遵守投资分散化、多样化的原则，防止授信集中化，尤其是在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型中缺乏有效对冲信用风险手段的情况下，分散化更是重要的、应严格遵守的信贷原则；另一方面，实践中的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往往显示出该原则很难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许多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分散程度不高。



造成这种信用悖论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大多数没有信用评级的中小企业而言，商业银行对其信用状况的了解主要来源于长期发展的业务关系，这种信息获取方式使得商业银行比较偏向将贷款集中于有限的老客户身上。

(2) 有些商业银行在其市场营销战略中将贷款对象集中于自己比较了解和擅长的某一领域或某一行业。

(3) 贷款分散化使得贷款业务小型化，不利于商业银行在贷款业务上获取规模效益。

(4) 有时，市场的投资机会也会迫使商业银行将贷款投向有限的部门或地区。

4. 信用风险管理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发展

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长期以来都表现为一种静态管理。这主要是因为信用风险的计量技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没有得到发展，商业银行对信贷资产的估值通常采用历史成本法，信贷资产只有到违约实际发生时才计为损失，而在违约发生前因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变化而造成的信用风险程度的变化难以得到反映，商业银行因而难以根据实际信用风险的程度变化而进行动态的管理。在现代信用风险管理中，这一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进。

(1) 信用风险计量模型的发展使得组合管理者可以每天根据市场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动态地衡量信用风险水平，盯市的方法也被引入了信用产品的估价和信用风险的衡量。

(2) 信用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使得组合管理者拥有了更加灵活、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的工具，其信用风险承担水平可以根据其风险偏好，通过信用衍生产品的交易进行动态调整。

5. 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一个突出特点。相对于市场风险而言，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道德风险是造成信用风险更为重要的原因之一，对企业信用状况及时、全面的了解是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的基本前提。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是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信息搜集与分析的规模效益的制度保障。迄今为止，信用评级机构已经有了很长的历史，而现代信用风险管理对信用评级的依赖更加明显。

6. 信用风险的定价困难

信用风险的定价困难主要是因为以下一些原因：

(1) 一般认为，信用风险属于非系统性风险，而非系统性风险理论上是可以

通过充分多样化的投资完全分散掉的。因此，基于马克维茨资产组合理论而建立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基于组合套利原理而建立的套利资产定价模型都只对系统性风险因素（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进行了定价，而没有对信用风险因素定价。这些模型认为，非系统性风险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分散掉，理性、有效的市场不应该对这些非系统性风险因素给予回报，因而信用风险并没有在这些资产定价模型中体现出来。

(2) 对任何风险的定价，都是以对风险的准确度量为前提条件的。由于上述的一些原因，相对于市场风险而言，信用风险的度量是非常艰难的。目前，国际金融市场上由 J. P. 摩根等先锋机构所开发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如 CreditMetrics、KMV 模型等，其有效性、可靠性仍有很多争议，而且应用范围也不广泛。因此，总体说来，信用风险仍缺乏有效的计量手段。

(3) 信用衍生产品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整个金融系统中纯粹的信用风险交易并不多见，因而市场不能提供全面、可靠的信用风险定价依据。

(4) 对不同类型同期限的金融工具（如国债、企业债券等）到期收益率差异的对比分析，尽管能为信用风险回报和定价提供一定参考，但它们主要局限于大类信用风险的分析，难以细化到具体的信用工具。

（五）信用风险管理的原则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并进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它包括以下五个方面^①：

1. 建立适当的信用风险环境

董事会应承担审批和定期评估信用风险战略的责任。信用风险战略应反映银行的风险承受力及相应信用风险水平下银行期望实现的盈利水平。高级管理层应承担执行信用风险战略、制定信用风险政策、设计信用风险管理程序的责任。这些政策和程序应涉及所有业务活动，并在资产组合和单一授信两个层次上处置信用风险。银行应识别和管理所有业务中的内在风险，确保业务中的新风险在引入、承担之前，受到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的控制，并提前得到董事会或其他适当委员会的批准。

2. 在健全的授信程序下操作

银行必须在健全的、定义完善的授信标准下经营，这些标准应对银行目标市场、交易对手的资格、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目的做出明确的规定。银行应该在单个借款人、相关方、关联集团层次上确立信用限额，并记录和跟踪这些相关方的

^① 参见巴塞尔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原则》，载《中国金融》，2001（12）、2002（1）～（3）。



贷款余额，确保信用限额不被突破。银行应建立明确的审批新授信和对既有授信进行修订、展期及再融资的程序。信用扩张必须控制在安全标准范围内，银行应确保有既定的程序对关联公司、关联个人的信贷进行特别的授权，以便实施特别的监督。

3. 维持适当的信用风险管理、测度和监督程序

银行应建立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管理的体系：银行必须建立监测单一授信情况的体系，包括监测所提取的准备金是否充分；鼓励银行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开发和利用内部评级系统，该评级系统应该与银行业务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保持一致；银行应建立信息系统和分析技术以帮助管理层衡量所有表内外业务所蕴含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提供有关授信组合的构成，包括识别风险集中程度的充分信息；银行必须建立监测授信组合的整体构成及其质量的系统；银行在评估单一授信和授信组合时，应考虑经济形势可能发生的变化，并评估在不利条件下的授信风险。

4. 确保对信用风险的适当控制

银行应建立独立、持续进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评估系统，评估结果应直接提交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银行必须确保对授信业务进行恰当的管理，并将信用风险控制符合审慎监管原则和内部控制限额的范围内；银行应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及其他措施，确保将不符合政策制度及限额的特例及时报告给适当级别的管理层，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银行应建立对质量下降和有问题的授信进行及时补救和处置的系统。

5. 充分发挥监管者的作用

监管者应要求银行建立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的有效体系，并要求银行将这一体系作为总体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监管者应对有关银行授信以及资产持续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和实践进行独立评估，并制定审慎监管标准，以限制银行对单一借款人或关联交易群体的授信规模。

二、我国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银行业就开始尝试建立“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任明确”的授信管理体制，后来又逐步引进了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和贷款风险分类制度，从而在信用风险管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商业银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的理念、技术、体制等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它具体表现在：